大智度論/卷023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目錄

大智度論

◀上一卷

卷023

下一卷▶

大智度論初品中十想釋論第三十七(卷二十三)

聖者龍樹造

後秦龜茲國三藏鳩摩羅什譯

【經】

「十想：無常想、苦想、無我想、食不淨想、一切世間不可樂想、死想、不淨想、斷想、離欲想、盡想。」

【論】

問曰：

是一切行法，何以故或時名為「智」？或時名為「念」？或時名為「想」？

答曰：

初習善法，為不失故，但名「念」；能轉相、轉心故，名為「想」；決定知，無所疑故，名為「智」。

觀一切有為法無常，智慧相應相，是名「無常想」。一切有為法無常者，新新生滅故，屬因緣故，不增積故。

復次，生時無來處，滅亦無去處，是故名無常。

復次，二種世間無常故說無常：一者、眾生無常，二者、世界無常。

如說：

「大地草木皆磨滅，　須彌巨海亦崩竭，
諸天住處皆燒盡，　爾時世界何物常？
十力世尊身光具，　智慧明照亦無量，
度脫一切諸眾生，　名聞普遍滿十方，
今日廓然悉安在？　何有智者不感傷！」

如是舍利弗、目犍連、須菩提等諸聖人，轉輪聖王、諸國王，常樂天王及諸天，聖德尊貴皆亦盡，大火焰明忽然滅。世間轉壞，如風中燈，如險岸樹，如漏器盛水，不久空竭。如是一切眾生及眾生住處皆無常故，名為無常。

問曰：

菩薩何以故行是無常想？

答曰：

以眾生著常顛倒，受眾苦，不得免生死。行者得是無常想，教化眾生言：「諸法皆無常，汝莫著常顛倒，失行道時！」諸佛上妙法，所謂四真諦，四諦中苦諦為初，苦四行中無常行為初。以是故，菩薩行無常想。

問曰：

有人見無常事至，轉更堅著。如國王夫人寶女從地中生，為十頭羅剎將度大海，王大憂愁！智臣諫言：「王智力具足，夫人還在不久，何以懷憂？」答言：「我所以憂者，不慮我婦叵得，但恐壯時易過。」亦如人好華好果，見時欲過，便大生著。如是知無常，乃更生諸結使，云何言「無常能令心厭，破諸結使」？

答曰：

如是見無常，是知無常少分，為不具足，與禽獸見無常無異。以是故，佛告舍利弗：「當具足修無常想。」

問曰：

何等是「具足無常想」？

答曰：

觀有為法念念生滅，如風吹塵，如山上水流，如火焰隨滅。一切有為法，無牢無強，不可取、不可著，為如幻化，誑惑凡夫。因是無常得入空門，是空中一切法不可得故，無常亦不可得。所以者何？一念中生、住、滅相不可得：生時不得有住、滅，住時不得有生、滅，滅時不得有生、住。生、住、滅相，性相違故無，是無故無常亦無。

問曰：

若無無常，佛何以苦諦中說無常？

答曰：

凡夫人生邪見故，謂世間是常；為滅除是常見故說無常，不為無常是實故說。

復次，佛未出世，凡夫人但用世俗道遮諸煩惱；今欲拔諸煩惱根本故，說是無常。

復次，諸外道法，但以形離五欲，謂是解脫；佛說邪相因緣故縛，觀無常正相故解脫。

復有二種觀無常相：一者、有餘，二者、無餘。如佛說：「一切人、物滅盡，唯有名在，是名有餘；若人、物滅盡，名亦滅，是名無餘。」

復有二種觀無常相：一者、身死盡滅，二者、新新生滅。

復次，有言：持戒為重。所以者何？依戒因緣故，次第得漏盡。

有言：多聞為重。所以者何？依智慧故，能有所得。

有言：禪定為重。如佛所說，定能得道。

有言：以十二頭陀為重。所以者何？能淨戒行故。

如是各各以所行為貴，更不復懃求涅槃。佛言：「是諸功德皆是趣涅槃分；若觀諸法無常，是為真涅槃道。」如是等種種因緣故，諸法雖空而說是無常想。

復次，無常想，即是聖道別名。佛種種異名說「道」：或言「四念處」，或言「四諦」，或言「無常想」。如經中說：「善修無常想，能斷一切欲愛、色愛、無色愛，掉、慢、無明盡，能除三界結使。」以是故，即名為「道」。

是無常想，或有漏、或無漏——正得無常是無漏，初學無常是有漏。摩訶衍中，諸菩薩心廣大，種種教化一切眾生故，是無常想亦有漏、亦無漏——若無漏，在九地；若有漏，在十一地。緣三界五受眾。四根相應，除苦根。凡夫、聖人得。如是等種種因緣，說無常想功德。

「苦想」者，行者作是念：「一切有為法無常故苦。」

問曰：

若有為法無常故苦者，諸賢聖人有為無漏法亦應當苦！

答曰：

諸法雖無常，愛著者生苦，無所著者無苦！

問曰：

有諸聖人雖無所著，亦皆有苦，如舍利弗風熱病苦，畢陵伽婆蹉眼痛苦，羅婆那跋提(音聲第一也)痔病苦，云何言「無苦」？

答曰：

有二種苦：一者、身苦，二者、心苦。是諸聖人以智慧力故，無復憂愁、嫉妒、瞋恚等心苦；已受先世業因緣四大造身，有老病、飢渴，寒熱等身苦，於身苦中亦復薄少。如人了了知負他債，償之不以為苦；若人不憶負債，債主強奪，瞋惱生苦。

問曰：

苦受是心心數法，身如草木，離心則無所覺，云何言「聖人但受身苦」？

答曰：

凡夫人受苦時，心生愁惱，為瞋使所使，心但向五欲。如佛所說：「凡夫人除五欲，不知更有出苦法。於樂受中，貪欲使所使；不苦不樂受中，無明使所使。凡夫人受苦時，內受三毒苦，外受寒熱、鞭杖等。如人內熱盛，外熱亦盛。」如經說：「凡夫人失所愛物，身、心俱受苦，如二箭雙射；諸賢聖人無憂愁苦，但有身苦，更無餘苦。」

復次，五識相應苦，及外因緣杖楚、寒熱等苦，是名身苦；餘殘名心苦。

復次，我言：「有為無漏法，不著故非苦。」聖人身是有漏，有漏法則苦，有何咎？是末後身所受苦亦微少。

問曰：

若無常即是苦者，道亦是苦，云何以苦離苦？

答曰：

無常即是苦，為五受眾故說。道雖作法故無常，不名為苦。所以者何？是能滅苦，不生諸著，與空、無我等諸智和合故，但是無常而非苦。如諸阿羅漢得道時，說偈言：

「我等不貪生，　　亦復不樂死；
一心及智慧，　　待時至而去！」

佛取涅槃時，阿難等諸未離欲人，未善修八聖道故，皆涕泣憂愁；諸離欲阿那含，皆驚愕；諸漏盡阿羅漢，其心不變，但言：「世間眼滅疾！」以得道力故，雖從佛得大利益，知重佛無量功德而不生苦。以是故知「道」雖無常，非苦因緣故，不名為苦；但五受眾是苦。何以故？愛著故，無常敗壞故。如受念處中苦義，此中應廣說。

復次，苦者，有身常是苦，癡覆故不覺。如說：

「騎乘疲極故，　　求索住立處；
住立疲極故，　　求索坐息處；
坐久疲極故，　　求索安臥處；
眾極由作生，　　初樂後則苦。
視眴息出入，　　屈伸坐臥起，
行立及去來，　　此事無不苦！」

問曰：

是五受眾為一切皆苦？為苦想觀故苦？若一切皆苦，佛云何說有三種受：苦受、樂受、不苦不樂受？若以苦想故苦，云何說「苦諦為實苦」？

答曰：

五受眾一切皆苦。凡夫人四顛倒因緣，為欲所逼，以五欲為樂；如人塗瘡，大痛息故以

為樂，瘡非樂也。佛說三種受，為世間故，於實法中非是樂也！若五受眾中實有樂，何以故佛說「滅五受眾名為樂」？

復次，隨其所嗜，樂心則生樂，無定也。樂若實定，不待心著；如火實熱，不待著而熱也。以樂無定，故名為苦。

復次，世間顛倒樂，能得今世、後世無量苦果報，故名為苦。譬如大河水中著少毒，不能令水異；世間顛倒毒藥，於一切大苦水中則不現。如說：

「從天下生地獄時，　　憶本天上歡樂事，
宮觀婇女滿目前，　　園苑浴池以娛志。
又見獄火來燒身，　　似如大火焚竹林，
是時雖見天上樂，　　徒自感結無所益！」

是苦想攝、緣，如無常想。

如是等種種分別苦，名為「苦想」。

「無我想」者，苦則是無我。所以者何？五受眾中盡皆是苦相，無有自在，若無自在是則無我；若有我自在者，不應令身有苦。如所說：

「諸有無智人，　　身心計是我，
漸近堅著故，　　不知無常法。
是身無作者，　　亦無有受者；
是身為無生，　　而作種種事。
六情塵因緣，　　六種識得生；
從三事和合，　　因緣觸法生。
從觸法因緣，　　受念業法生；
如珠日草薪，　　和合故火生。
情塵識和合，　　所作事業成；
相續相似有，　　如種有牙莖！」

復次，我相不可得故無我。一切法有相故則知有，如見煙覺熱，故知有火；於五塵中各

各別異，故知有情；種種思惟籌量諸法故，知有心心數法。此我無相，故知無我。

問曰：

有出入氣，則是我相；視眴、壽命心、苦樂、愛憎、精懃等是我相。若無我，誰有是出入息、視眴、壽命心、苦樂、愛憎、精懃等？當知有我在內動發故。

壽命心亦是我法。若無我，如牛無御。有我故能制心入法，不為放逸；若無我者，誰制御心？

受苦樂者是我。若無我者，為如樹木，則不應別苦樂！愛憎、精懃亦如是。我雖微細，不可以五情知，因是相故，可知為有。

答曰：

是諸相皆是識相。有識，則有入出息、視眴、壽命等；若識離身則無。汝等我常遍故，死人亦應有視眴、入出息、壽命等！

復次，出入息等是色法，隨心風力故動發。此是識相，非我相。

壽命是心不相應行，亦是識相。

問曰：

若入無心定中或眠無夢時，息亦出入，有壽命，何以故言「皆是識相」？

答曰：

無心定等，識雖暫無，不久必還生，識不捨身故；有識時多，無識時少，是故名識相。如人出行，不得言其家無主。

苦樂、憎愛、精懃等，是心相應，共緣，隨心行；心有故便有，心無故便無。以是故，是識相，非我相。

復次，若有我者，我有二種：若常、若無常。如說：

「若我是常，　　則無後身；
　常不生故，　　亦無解脫！

「亦無妄無作，　　以是故當知：
　無作罪福者，　　亦無有受者。
　捨我及我所，　　然後得涅槃；
　若實有我者，　　不應捨我心。
　若我無常者，　　則應隨身滅；
　如大岸墮水，　　亦無有罪福。」

如是，我及知者、不知者，作者、不作者，如檀波羅蜜中說。不得是我相故，知一切法中無我；若知一切法中無我，則不應生我心。

若無我，亦無我所心，我、我所離故，則無有縛；若無縛，則是涅槃。是故行者應行無我想。

問曰：

是無常、苦、無我，為一事？為三事？若是一事，不應說三。若是三事，佛何以故說「無常即是苦，苦即是無我」？

答曰：

是一事，所謂受有漏法。觀門分別故，有三種異：無常行相應，是「無常想」；苦行相應，是「苦想」；無我行相應，是「無我想」。無常，不令入三界；苦，令知三界罪過；無我，則捨世間。

復次，無常，生厭心；苦，生畏怖；無我，出拔令解脫。

無常者，佛說「五受眾是無常」；苦者，佛說「無常則是苦」；無我者，佛說「苦即是

無我」。

無常者，佛示五受眾盡滅相；苦者，佛示如箭入心；無我者，佛示捨離相。

無常者，示斷愛；苦者，示斷我習慢；無我者，示斷邪見。

無常者，遮常見；苦者，遮今世涅槃樂見；無我者，遮著處。

無常者，世間所可著常法是；苦者，世間計樂處是；無我者，世間所可計我牢固者是。

是為三相分別想。

無我想緣、攝種種，如苦想中說。

「食厭想」者，觀是食從不淨因緣生。如肉從精血水道生，是為膿虫住處；如酥乳酪，血變所成，與爛膿無異；廚人污垢，種種不淨。若著口中，腦有爛涎，二道流下，與唾和合，然後成味，其狀如吐，從腹門入；地持、水爛，風動、火煮，如釜熟糜，滓濁下沈，清者在上。譬如釀酒，滓濁為屎，清者為尿。腰有三孔，風吹膩汁，散入百脈，與先血和合，凝變為肉。從新肉生脂、骨、髓，從是中生身根；從新舊肉合生五情根，從五根生五識；五識次第生意識，分別取相，籌量好醜；然後生我、我所心等諸煩惱，及諸罪業。觀食如是本末因緣種種不淨，知內四大與外四大無異，但以我見故，強為我有。

復次，思惟此食，墾植耘除，收穫蹂治，舂磨洮汰，炊煮乃成，用功甚重；計一鉢之飯，作夫流汗集合，量之食少汗多。此食作之功重，辛苦如是，入口食之，即成不淨，無所一直，宿昔之間變為屎尿。本是美味，人之所嗜；變成不淨，惡不欲見。

行者自思：「如此弊食，我若貪著，當墮地獄噉燒鐵丸；從地獄出，當作畜生：牛、羊、駱駝，償其宿債；或作猪狗，常噉糞除。」如是觀食，則生厭想；因食厭故，於五欲中皆厭。

譬如一婆羅門修淨潔法，有事緣故到不淨國；自思：「我當云何得免此不淨？唯當乾食，可得清淨。」見一老母賣白髓餅，而語之言：「我有因緣住此百日，常作此餅送來，當多與價！」老母日日作餅送之；婆羅門貪著，飽食歡喜。老母作餅，初時白淨，後轉無

色、無味。即問老母：「何緣爾耶？」母言：「癰瘡差故。」婆羅門問：「此言何謂？」母言：「我大家夫人隱處生癰，以麵、酥、甘草拊之，癰熟膿出，和合酥餅；日日如是，以此作餅與汝，是以餅好。今夫人癰差，我當何處更得？」婆羅門聞之，兩拳打頭，搥胸吁嘔：「我當云何破此淨法？我為了矣！」棄捨緣事，馳還本國。

行者亦如是，著是飲食，歡喜樂噉，見其好色細滑，香美可口，不觀不淨；後受苦報，悔將何及！若能觀食本末如是，生惡厭心，因離食欲，四欲皆捨，於欲界中樂悉皆捨離；斷此五欲，於五下分結亦斷。

如是等種種因緣惡罪，不復樂著，是名「食厭想」。

問曰：

無常、苦、無我想與無漏智慧相應，食厭等四想與有漏智慧相應，次第法應在前，今何以後說？

答曰：

佛法有二種道：見道，修道。見道中用是三想，破諸邪見等，得聖果，猶未離欲；為離欲故，三想次第說是食厭等四想，得離婬欲等諸煩惱。初三想示見諦道，中四想為示學修道，後三想示無學道。

初習身念處中，雖有食厭想，功用少故佛不說。今為須陀洹、斯陀含度欲故，無我想次第說食厭等四想。

「一切世間不可樂想」者，若念世間色欲滋味，車乘、服飾，廬觀、園宅，種種樂事，則生樂想；若念世間眾惡罪事，則心生厭想。何等惡事？惡事有二種：一者、眾生，二者、土地。

眾生有八苦之患：生、老、病、死、恩愛別離、怨憎同處、所求不得，略而言之，五受眾苦。

眾生之罪，婬欲多故，不別好醜，不隨父母師長教誨，無有慚愧，與禽獸無異。瞋恚多

故，不別輕重，瞋毒狂發，乃至不受佛語，不欲聞法，不畏惡道；杖楚橫加，不知他苦；入大闇中，都無所見。愚癡多故，所求不以道，不識事緣，如搆角求乳；無明覆故，雖蒙日照，永無所見。慳貪多故，其舍如塚，人不向之。憍慢多故，不敬賢聖，不孝父母；憍逸自壞，永無所直。邪見多故，不信今世、後世，不信罪福，不可共處。如是等諸煩惱多故弊敗，為無所直。

惡業多故，造無間罪：或殺父母，或傷害賢聖。或要時榮貴，讒賊忠貞，殘害親戚。

復次，世間眾生，善好者少，弊惡者多。或時雖有善行，貧賤鄙陋；或雖富貴端政，而所行不善。或雖好布施，而貧乏無財；或雖富有財寶，而慳惜貪著，不肯布施。或見人有所思，默無所說，便謂憍高自畜，不下接物。或見好下接物，恩惠普潤，便謂欺誑諂飾。或見能語善論，便謂恃是小智，以為憍慢。或見質直好人，便共欺誑調捉，引挽陵易。或見善心柔濡，便共輕陵踏蹴，不以理遇。若見持戒清淨者，便謂所行矯異，輕賤不數。

如是等眾生弊惡，無一可樂。

土地惡者，一切土地多衰無吉，寒熱飢渴、疾病惡疫、毒氣侵害、老病死畏，無處不有。身所去處，眾苦隨之，無處得免！雖有好國豐樂安隱，多為諸煩惱所惱，則不名樂土。一切皆有二種苦：身苦，心苦，無國不有。如說：

「有國土多寒，　　或有國多熱，
有國無救護，　　或有國多惡，
有國常飢餓，　　或有國多病，
有國不修福，　　如是無樂處。」

眾生、土地有如是惡，思惟世間無一可樂。

欲界惡事如是。

上二界死時、退時，大生懊惱，甚於下界；譬如極高處墮，摧碎爛壞。

問曰：

無常想、苦想、無我想、一切世間不可樂想，有何等異而別說？

答曰：

有二種觀：總觀，別觀。前為總觀，此中別觀。復有二種觀：法觀、眾生觀。前為呵一切法觀，此中觀眾生罪惡不同。

復次，前者無漏道，此中有漏道。前見諦道，今思惟道。

如是等種種差別。

一切地中攝，緣三界法。是名「一切世間不可樂想」。

「死想」者，如死念中說。

「不淨想」者，如身念處中說。斷想、離想、盡想者，緣涅槃相。

斷諸結使故，名「斷想」；離結使故，名「離想」；盡諸結使故，名「盡想」。

問曰：

若爾者，一想便足，何以說三？

答曰：

如前一法三種說：無常即是苦，苦即是無我；此亦如是，一切世間罪惡深重故三種呵。如伐大樹，不可以一下斷。涅槃微妙法，昔所未得，是故種種讚，名為「斷想」、「離想」、「盡想」。

復次，斷三毒故名為「斷」，離愛故名為「離」，滅一切苦更不生故名為「盡」。

復次，行者於煖法、頂法、忍法、世間第一法，正智慧觀，遠諸煩惱，是名「離想」；

得無漏道，斷諸結使，是名「斷想」；入涅槃時，滅五受眾不復相續，是名「盡想」。

「斷想」，有餘涅槃；「盡想」，無餘涅槃；「離想」，二涅槃方便門。

是三想，有漏、無漏故，一切地中攝(十想竟)。

大智度初品中十一智釋論第三十八(丹云：三三昧義、三根義合)

【經】

「十一智：法智、比智、他心智、世智、苦智、集智、滅智、道智、盡智、無生智、如實智。」

【論】

「法智」者，欲界繫法中無漏智，欲界繫因中無漏智，欲界繫法滅中無漏智；為斷欲界繫法道中無漏智，及法智品中無漏智。

「比智」者，於色、無色界中無漏智亦如是。

「他心智」者，知欲界、色界繫現在他心心數法，及無漏心心數法少分。

「世智」者，諸有漏智慧。

「苦智」者，五受眾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，觀時得無漏智。

「集智」者，有漏法因：因、集、生、緣，觀時無漏智。

「滅智」者，滅、止、妙、出，觀時無漏智。

「道智」者，道、正、行、達，觀時無漏智。

「盡智」者，我見苦已，斷集已，盡證已，修道已；如是念時，無漏智慧見明覺。

「無生智」者，我見苦已不復更見，斷集已不復更斷，盡證已不復更證，修道已不復更修；如是念時，無漏智慧見明覺。

「如實智」者，一切法總相、別相，如實正知，無有罣礙。

是法智緣欲界繫法、及欲界繫法因、欲界繫法滅、為斷欲界繫法道。

比智亦如是。

世智，緣一切法。

他心智，緣他心有漏、無漏心心數法。

苦智、集智，緣五受眾；滅智，緣盡；道智，緣無漏五眾。

盡智、無生智，俱緣四諦。

十智，一有漏，八無漏，一當分別：他心智，緣有漏心是有漏，緣無漏心是無漏。

法智，攝法智及他心智、苦智、集智、滅智、道智、盡智、無生智少分。

比智，亦如是。

世智，攝世智及他心智少分。

他心智，攝他心智及法智、比智、世智、道智、盡智、無生智少分。

苦智，攝苦智及法智、比智、盡智、無生智少分。

集智、滅智亦如是。

道智，攝道智及法智、比智、他心智、盡智、無生智少分。

盡智，攝盡智及法智、比智、他心智、苦智、集智、滅智、道智少分。

無生智亦如是。

九智，八根相應，除慧根、憂根、苦根。世智，十根相應，除慧根。

法智、比智、苦智，空三昧相應。

法智、比智、滅智、盡智、無生智，無相三昧相應。

法智、比智、他心智、苦智、集智、道智、盡智、無生智，無作三昧相應。

法智、比智、世智、苦智、盡智、無生智，無常想、苦想、無我想相應。

世智，中四想相應。

法智、比智、滅智、盡智、無生智，後三想相應。有人言：世智或與離想相應。

法智，緣九智，除比智。比智亦如是。世智、他心智、盡智、無生智，緣十智。苦智、集智，緣世智及有漏他心智。滅智不緣智。道智，緣九智，除世智。

法智、比智，十六相。他心智，四相。苦、集、滅、道，各各四相。盡智、無生智，俱十四相，除空相、無我相。煖法、頂法、忍法中世智，十六相。世間第一法中世智，四相。除無相(轉相觀相也，舊言十六聖行)。

初入無漏心，成就一世智。第二心，增苦智、法智。第四心，增比智。第六心，增集智。第十心，增滅智。第十四心，增道智。若離欲者，增他心智。無學道，增盡智。得不壞解脫，增無生智。

初無漏心中，不修智，第二心中，現在、未來修二智。第四心中，現在修二智，未來修三智。第六心中，現在、未來修二智。第八心中，現在修二智，未來修三智。第十心中，現在、未來修二智。第十二心中，現在修二智，未來修三智。第十四心中，現在、未來

修二智。第十六心中，現在修二智，未來修六智，若離欲修七智。

須陀洹欲離欲界結使，十七心中修七智，除他心智、盡智、無生智。第九解脫心中修八智，除盡智、無生智。

信解脫人轉作見得，雙道中修六智，除他心智、世智、盡智、無生智。

離七地欲時，無礙道中修七智，除他心智、盡智、無生智。解脫道中修八智，除盡智、無生智。

離有頂欲時，無礙道中修六智，除他心智、世智、盡智、無生智。八解脫道中修七智，除世智、盡智、無生智。

無學初心第九解脫，不時解脫人修十智，及一切有漏、無漏善根。若時解脫人修九智，及一切有漏、無漏善根。

如是等種種，以阿毘曇門廣分別。

「如實智」分別相，此《般若波羅蜜》後品廣說。

復次，有人言：

「法智」者，知欲界五眾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，知諸法因緣和合生，所謂無明因緣諸行，乃至生因緣老死。如佛為須尸摩梵志說：「先用法智分別諸法，後用涅槃智。」

「比智」者，知現在五受眾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，過去、未來及色、無色界中五受眾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亦如是。譬如見現在火熱能燒，以此比知過去、未來及餘國火亦如是。

「他心智」者，知他眾生心心數法。

問曰：

若知他心心數法，何以故但名「知他心」？

答曰：

心是主故，但名知他心；若說心，當知已說心數法。

「世智」者，名為假智。聖人於實法中知，凡夫人但假名中知，以是故名假智。如棟梁椽壁名為屋，但知是事，不知實義，是名世智。

「苦智」者，用苦慧呵五受眾。

問曰：

五受眾亦無常、亦苦、亦空、亦無我，何以故但說「苦智」，不說「無常、空、無我智」？

答曰：

為苦諦故說「苦智」，集諦故說「集智」，滅諦故說「滅智」，道諦故說「道智」。

問曰：

五受眾有種種惡，何以故但說苦諦，不說無常諦、空、無我諦？

答曰：

若說無常、空、無我諦，亦不壞法相；以眾生多著樂畏苦故，佛呵世間一切皆是苦，欲令捨離故。無常、空、無我中，眾生不大畏，故不說。

復次，佛說法中五受眾有異名，名為苦；以是故，但說苦智。

是苦智，或有漏、或無漏：若在煖法、頂法、忍法、世間第一法，是有漏；若入見諦道，是無漏。何以故？從煖法至世間第一法中，四種觀苦故。集智、滅智、道智亦如是。

復次，「苦智」名知苦相實不生。

「集智」名知一切法離，無有和合。

「滅智」名知諸法常寂滅如涅槃。

「道智」名知一切法常清淨、無正無邪。

「盡智」名知一切法無所有。

「無生智」名知一切生法不實、不定故不生。

「如實智」者，十種智所不能知，以如實智故能知。

十智各各相、各各緣、各各別異、各各有觀法；是如實智中無相、無緣、無別，滅諸觀法，亦不有觀。

十智中有法眼、慧眼，如實智中唯有佛眼。

十智，阿羅漢、辟支佛、菩薩共有；如實智唯獨佛有。所以者何？獨佛有不誑法。以是故，知如實智獨佛有。

復次，是十智入如實智中，失本名字，唯有一實智；譬如十方諸流水，皆入大海，捨本名字，但名大海。

如是等種種分別十一智義，此中略說。(丹云：十一智竟)

【經】

「三三昧：有覺有觀三昧，無覺有觀三昧，無覺無觀三昧。」

【論】

一切禪定攝心，皆名為三摩提，秦言正心行處。是心從無始世界來，常曲不端；得是正心行處，心則端直。譬如蛇行常曲，入竹筒中則直。

是三昧三種：欲界、未到地、初禪，與覺觀相應故，名「有覺有觀」；二禪中間，但觀相應故，名「無覺有觀」；從第二禪乃至有頂地，非覺觀相應故，名「無覺無觀」。

問曰：

三昧相應心數法乃至二十，何以故但說覺、觀？

答曰：

是覺觀嬈亂三昧，以是故說，是二事雖善，而是三昧賊，難可捨離。

有人言：心有覺觀者無三昧，以是故，佛說有覺有觀三昧，但不牢固；覺觀力小微，是時可得有三昧。是覺觀能生三昧，亦能壞三昧；譬如風能生雨，亦能壞雨。三種善覺觀，能生初禪；得初禪時發大歡喜，覺觀故心散還失。以是故但說覺、觀。

問曰：

覺、觀有何差別？

答曰：

麁心相名「覺」，細心相名「觀」；初緣中心發相名「覺」，後分別籌量好醜名「觀」。

有三種麁覺：欲覺，瞋覺，惱覺。有三種善覺：出要覺，無瞋覺，無惱覺。有三種細覺：親里覺，國土覺，不死覺。六種覺妨三昧，三種善覺能開三昧門。若覺觀過多，還失三昧；如風能使船，風過則壞船。如是種種分別「覺」、「觀」。

問曰：

經說三種法：有覺有觀法，無覺有觀法，無覺無觀法；有覺有觀地，無覺有觀地，無覺

無觀地。今何以但說三種三昧？

答曰：

妙而可用者取。

有覺有觀法者，欲界、未到地、初禪中覺觀相應法，若善、若不善、若無記。無覺有觀法者，禪中間觀相應法，若善、若無記。無覺無觀法者，離覺觀法，一切色、心不相應行及無為法。

有覺有觀地者，欲界、未到地、梵世。無覺有觀地者，禪中間，善修是地作大梵王。無覺無觀地者，一切光音、一切遍淨、一切廣果、一切無色地。

於中上妙者是三昧，何等是三昧？從空等三三昧乃至金剛，及阿羅漢、辟支佛諸三昧，觀十方佛三昧乃至首楞嚴三昧，從斷一切疑三昧乃至三昧王等諸佛三昧。

如是等種種分別，略說三三昧義竟。

【經】

「三根：未知欲知根，知根，知已根。」

【論】

「未知欲知根」者，無漏九根和合。信行、法行人，於見諦道中名「未知欲知根」，所謂信等五根，喜、樂、捨根，意根。

信解、見得人，思惟道中，是九根轉名「知根」。

無學道中，是九根名「知已根」。

問曰：

何以故於二十二根中但取是三根？

答曰：

利解了了自在相，是名為「根」。餘十九根，根相不具足，故不取。是三根利，能直入至涅槃，諸有為法中主故，得自在，能勝諸根。

復次，十根但有漏自得，無所利益故；九根不定，或有漏，或無漏，故不說菩薩應具足。

問曰：

十想亦有漏、亦無漏，何以故說應具足？

答曰：

十想皆是助道求涅槃法，信等五根雖是善法，不盡求涅槃。如阿毘曇中說：「誰成就信等五根？不斷善根者。」

復次，若五根清淨變為無漏，三根中已攝。是三根中必有意根，三受中必有一受。以是故但說三根。

復次，二十二根，有善、有不善、有無記，雜，是故不說應具足。

是三根，受眾、行眾、識眾攝。

未知欲知根在六地，知根、知已根在九地。

三根緣四諦。六想相應。

未知欲知根，三根因；知根，二根因；知已根，但知已根因。

未知欲知根次第，生二根；知根次第或生有漏根，或生知根，或生知已根；知已根或生有漏根，或生知已根。

如是等，以阿毘曇門廣分別說。

復次，未知欲知根名諸法實相未知欲知故，生信等五根；是五根力故，能得諸法實相。如人初入胎中得二根：身根，命根；爾時如段肉，未具諸根，不能有所別知；五根成就，能知五塵。菩薩亦如是，初發心欲作佛，未具足是五根，雖有願欲知諸法實相，不能得知。菩薩生是信等五根，則能知諸法實相。

如眼四大及四大造色和合名為眼，先雖有四大、四大造色，未清淨故，不名眼根；不斷善根人雖有信，未清淨故，不名為根。

若菩薩得是信等五根，是時能信諸法實相不生不滅、不垢不淨、非有非無，非取非捨，常寂滅、真淨、如虛空，不可示、不可說，一切語言道過，出一切心心數法，所行如涅槃，是則佛法。菩薩以信根力故，能受；精進根力故，懃行、不退不轉；念根力故，不令不善法入，攝諸善法；定根力故，心散五欲中能攝實相中；慧根力故，於佛智慧中少多得義味不可壞。

五根所依意根，必與受俱，若喜、若樂、若捨。依是根入菩薩位，乃至未得無生法忍果，是名「未知欲知根」。

此中知諸法實相了了故名「知根」。從是得無生法忍果，住阿鞞跋致地，得受記，乃至滿十地坐道場得金剛三昧，於其中間，名為「知根」。

斷一切煩惱習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一切可知法智慧遍滿故，名為「知已根」。(丹云：三根竟)

大智度論卷第二十三